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秋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09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3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表-輔具  
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(以下簡稱E、F碼)之服務提供  
單位全面實施特約完善給支付制度，並減輕民眾負擔一  
案，務請貴府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後續將公告實施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(草案)(下稱特管辦法)，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須與地方簽訂特約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已有14個縣市E碼服務提供單位採特約制、11個縣市F碼服務提供單位採特約制，為無縫接軌銜接特管辦法實施，務請貴府、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單位(簡稱A單位)及E、F碼服務提供廠商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下列作業程序，俾利政策施行及推動：

(一)貴府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1、完成轄內E、F碼服務提供單位全面採特約制度。
- 2、完成轄內E、F碼服務提供單位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

花府 112/01/03



臺(下稱照管平臺)特約資料建置。

3、輔導轄內A單位擬定照顧計畫注意事項及特約廠商針對照管平臺系統操作、核銷等作業。

4、建置及公告轄內特約廠商資訊。

(二)A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：提供個管長照個案，E、F碼特約單位名單及注意事項。

(三)E、F碼特約廠商應配合辦理事項：於照管平臺建置完整長照個案購置/租賃輔具之核銷資料。

三、另，貴府倘尚未全面採特約制，請於112年1月17日前函復規劃期程，並持續於次月10日前(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天)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月份辦理情形，至全面採特約止。

四、本案列入112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參、四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